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彭俊彪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如下决议：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